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www.sse.com.cn。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德景电子使用未分配利润 8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德景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德景电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7-5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 审议《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7-58 号《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